

## 110 年度各機關陳報依法設立之消費者保護團體一覽表

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 4 個 (按填報機關排序)

填報機關	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或 社團法人)	負責人	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 專門人員 (姓名及 人數)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會址	服務項目	會務運作是否正常	認定理由 (含 消費者保護團 體認定要點第 二點之規定)
內政部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楊月雲	335 人	楊月雲等 6 位	徐邦瀚 (電話：07-970-0726)	80602 0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55 號 6 樓之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消費諮詢。</li> <li>2. 召開消費爭議協調會。</li> <li>3. 召開記者會。</li> <li>4. 市場調查。</li> <li>5. 舉辦消保法宣導活動。</li> <li>6. 接受各界專案宣導活動。</li> <li>7. 受聘中央機關或縣市政府調解、審議、費率、獎懲等委員。</li> <li>8. 媒體消保法講座。</li> <li>9. 參與消保法或各類定型化契約修正等相關會議。</li> <li>10. 參與消費權益公聽會或學術研討會。</li> <li>11. 發行消保雙月刊。</li> <li>12. 接受委託承接消費者</li> </ol>	正常	符合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第二點規定

填報機關	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負責人	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 專門人員 (姓名及人數)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會址	服務項目	會務運作是否正常	認定理由(含 消費者保護團體 認定要點第二點 之規定)
							損害團體訴訟或不作為訴訟。 13. 農藥殘留快速檢驗 (實驗室)。		
內政部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	吳昶陞	44 人	蕭達益等 12 人	楊麗瓊 (電話：04-2326-7569)	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65 號	1. 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之調查。 2. 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 3. 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4. 接受消費申訴，協調消費爭議。	正常	符合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第二點規定
內政部	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	薛秀玫	52 人	薛秀玫等 12 位	呂佳穎 (電話：02-8252-1568， 電子信箱： service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 路一段 189 號 4 樓	受理消費者因住宅、裝修、建材、家具等相關糾紛爭議： 1. 教育推廣受理裝修履約、預防裝修詐騙糾紛。 2. 商品標示服務品質、價格調查檢驗研究發表。 3. 消費資訊諮詢、介紹報導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正常	符合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第二點規定

填報機關	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負責人	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 專門人員 (姓名及人數)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會址	服務項目	會務運作是否正常	認定理由(含 消費者保護團體 認定要點第二點 之規定)
					@dqpa.org)		4. 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消保刊物發行。 5. 受理消費申訴協調爭議、估價、鑑定、發表。 6. 受理設計裝修相關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 7. 建議政府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 8. 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教育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黃怡騰	新台幣 (下同) 30,477,246 元	歐陽莉等 24 人	歐陽莉 (電話： 02-2700- 2104#203 、電子信箱： lily@consumers.org.tw)	10647 0 台北 市大安區 復興南路 一段 390 號 10 樓 之 3 之 4	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	正常	符合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第 2 點規定。



## 地區性消費者保護團體 6 個 (按填報機關排序)

填報機關	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或 社團法人)	負責人	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 專門人員 (姓名及 人數)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會址	服務項目	會務運作是否正常	認定理由 (含 消費者保護團 體認定要點第 二點之規定)
臺北市 政府	財團法人 崔媽媽基金 會	呂佳翰	支薪工 作人員 10 位正 職、2 位 兼職， 登記財 產 500 萬	曹筱筠、 馮麗芳、 張碧玉計 3 人	林憶芳 (電 話：02- 2365- 8140 分 機 312、 電子信 箱： ye01240 124@ga il.com )	台北 市大 安區 羅斯 福路 3 段 241 號 12 樓	從事促進社區生活品質 提升之下列消費保護工 作： 1. 針公寓大廈社區經 營、住宅居住需求、 市民搬遷、及其他社 區生活相關之消費商 品、服務、價格、品 質、商品標示及其內 容之調查、檢驗、比 較、研究、發表等工 作。 2. 消費資訊之諮詢、介 紹與報導。 3. 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 印發行、宣導及教育 推廣。 4. 消費者意見之調查、 分析、歸納。 5. 接受消費者申訴，調 解消費爭議。 6. 處理消費爭議，提起 消費訴訟。	正常	符合消費者保護 團體認定要點第 2 點規定。

填報機關	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或 社團法人)	負責人	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 專門人員 (姓名及 人數)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會址	服務項目	會務運作是否正常	認定理由(含 消費者保護團 體認定要點第 二點之規定)
							7. 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 8. 建議企業經營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9. 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		
桃園市政府	社團法人桃園市消費者保護協會	傅紹恩	38 人	鍾一如、黃楷順等 2 人	王禹真 (電話：03-4287367、電子信箱：Ttccp77@gmail.com)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32 號 1 樓	1. 商品或服務價格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2. 商品或服務品質之調查、檢驗、研究、發表。 3. 商品標示及其內容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4. 消費資訊之諮詢、介紹與報導。 5. 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 6. 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7. 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	正常	符合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第 2 點規定

填報機關	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負責人	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 專門人員 (姓名及人數)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會址	服務項目	會務運作是否正常	認定理由(含 消費者保護團體 認定要點第二點 之規定)
							8. 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 9. 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 10. 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11. 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		
臺中市政府	社團法人臺中市保險契約消費者權益促進會	蔡柯隆	會員 32 人/登記財產總額 90000 元(司法法院法人登記公告系統資料)	蔡柯隆、林玲珠、孟芳如共 3 人	孟芳如 (電話：04-2237-9053、 電子信箱： Beauty.city@msa-hinet.net)	臺中市北屯區天津路三段 32 之 4 號 7 樓	1. 爭取與維護保險消費者權益。 2. 協助消費者申訴或訴訟。 3. 增進保險市場服務品質。	正常	符合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第 2 點規定。

填報機關	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負責人	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 專門人員 (姓名及人數)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會址	服務項目	會務運作是否正常	認定理由(含 消費者保護團體 認定要點第二點 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	社團法人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協會	張耀中	社員 36 人、登記財產總額 88,645 元	賴鳳嬌、陳水吉、孫義福、周黃珮琳等 4 人	吳昱鋒 (電話：07-372-6432)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21 之 32 號	消費者諮詢、協調、推廣教育消費者知的權益	正常	符合消保團體認定要點。
花蓮縣政府	社團法人花蓮縣消費者保護協會	謝平東	社員人數 30 人	謝平東 1 人	朱國華 總幹事 (電話：0935-588-458)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96 巷 15 號 5 樓之 7	消保政策宣導、消費爭議調解及消費資訊提供	正常	符合消費者保護團體人認定要點第 2 點相關規定
嘉義市政府	社團法人嘉義市消費者保護協會	陳英華	社員 40 人	陳英華 1 人	游啟揚 (電話：0953-550-399)	嘉義市杭州五街 12 號	消費爭議之處理及諮詢。	正常	其章程符合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第二點。

